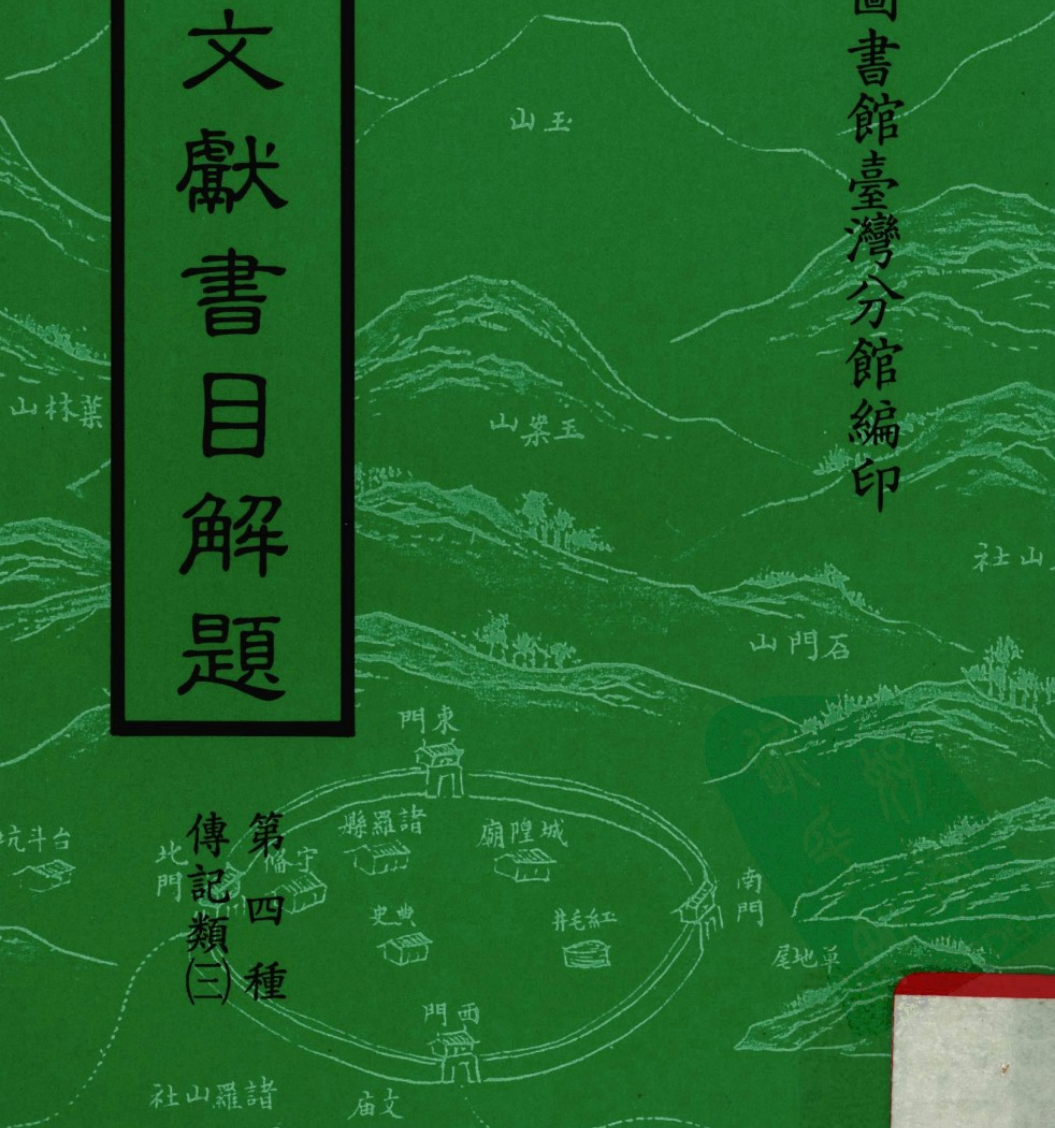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四種
傳記類(三)



總 編 纂：王世慶
合傳篇主編：程大學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四種
傳記類
(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編印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
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民76-

冊：圖，像，影抄；22公分

內容：第一種，方志類--第二種，地圖類--第三
種，族譜類--第四種，傳記類--第五種，語言類--
第六種，公報類

1. 台灣省一目錄 I.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

016.6732

6055

ISBN 957-9067-00-7 (套：精裝) ISBN 957-9067-51-1 (精裝)

ISBN 957-9067-01-5 (套：平裝) ISBN 957-9067-52-X (平裝)

本冊定價：精裝500元 平裝420元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四種 傳記類 (三)

編纂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地址：臺北市10626新生南路一段

一號

電話：(〇二)七七二四五

發行人：孫 憲 彪

印刷者：金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60號9樓

電話：(〇二)三〇八一〇八〇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序

臺灣位居我國大陸之東南海隅，向爲海防重鎮，亦歷代東南沿海諸省之屏障。明代中葉以還，鄭氏復臺，閩粵先民相繼東來，開拓墾闢，中原文化亦隨之而至，論者謂之「閩學」東傳，中華文化於此日益光大。而三百年之臺灣，其屢經憂患，制度多變，不僅於十六、七世紀世界海洋發展史居有一席之地，與十九、二十世紀之中國近代發展更爲息息相關，尤爲歷史學研究提供豐碩之素材。更有進者，自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以來，臺灣於復興中華文化、創造經濟奇蹟、開拓政治民主之成就，實開創中國二千年來未有之新局，引起文教、政治及經濟學家研究之興趣。邇來，臺灣研究蔚爲國際顯學之一，蓋非無故也。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職司蒐藏臺灣文獻資料之重責，經七十餘年之積累，其所藏夙以豐富見重於學界，然近二十年來，隱藏於民間之臺灣資料，日有所出，散藏於域外之臺灣文獻檔案，更多面世。本館之舊藏，日漸難覓，學界之需求矣！尤以經濟之發達、社會之繁榮，古蹟時遭破壞，文獻屢被湮滅，朝野之識者無不以此爲殷憂，亟思有以挽救焉。職是之故，本館擬有蒐集與整理臺灣文獻資料之計劃，以期能獲得主管機關之支持，學界專家之協助與館內同仁之從事，俾將有關臺灣之文

獻資料彙藏於館，爲臺灣研究提供豐碩之資料，爲臺灣文獻盡其典藏之功能。

德彪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承部命接長本館，受任之初，聞本館原有『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編纂之計畫，編纂者乃從事臺灣研究之學者專家，所成之解題亦頗獲學界好評。余聞悉此計畫，深以其體大思精、規模具在，與余所擬本館之發展方針不謀而合，爰重新規劃，擬具方案以呈部，奉准實施，因得以賡續前業焉。復承曹教授永和、王先生世慶、高先生志彬暨編纂委員莊教授英章等多人，應允繼續從事。竊思此一方案如能續承主管機關之支持、學界專家之協助，苟能順利完成原訂之計畫，爲學界提供實質之服務，爲臺灣文獻整理貢獻具體之成果，則諒爲學界所樂聞歟！此亦德彪私衷所企盼者也。

茲者，『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續成之稿，行將陸續出版應世，語云：「其始也簡，其畢也巨。」異日此書竟其全功蔚爲巨編以傳來者，實爲不朽之盛事也，因而當銘感政府核撥專款，編纂諸先生與本館同仁通力合作，是爲序。

孫 德 彪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編纂凡例

一、本館創立迄今已逾七十年，藏書近六十萬冊，其中以臺灣文獻最具特色。前曾編印『臺灣文獻資料目錄』、『西文臺灣資料目錄』、『日文臺灣資料目錄』等三種，以供讀者檢索之需，咸稱利便。邇來有關臺灣之資料，新出版者固多，而沉隱之舊籍，亦屢有發見，本館因有繼續擴大徵訪之計畫。舊目既不足以涵括館藏，書目解題乃為窺知文獻內容之捷徑。茲特就館藏之臺灣文獻，作系統分類以編輯書目；復選其要籍而為之撰成解題，俾讀者知所取捨，進而善加利用。

二、本編分書目、解題兩大部。書目之部，力求其全備；解題之部，則擇其較具參考價值之文獻，二者皆不以本館現藏者為限（本館前所未藏者，當續予搜求補藏）。惟臺灣文獻隱藏於民間、流落於域外者為數不尠，本編所輯之書目，以公藏為主，間補以見聞之所得；至於解題之選目，概以公藏且便於取閱者為限，凡有私

家秘藏或海外孤本，雖屬要籍亦未予列入。

三、本編之分類，據文獻內容及其著述體裁，參考現行『中國圖書分類法』，酌定其類目。凡有一類文獻種數過多而有子目可分者，則酌分細類；種數過少而有相近之類屬可歸者，則合二、三類為一大類，俾以一類為一單元（以冊為單元，每冊以二十萬字為度）。所訂之類名，一以圖書分類法所通稱者為準。

四、書目之輯錄，除單行本外，凡散見於叢書、類書、期刊、志書、詩文集中，雖零篇殘卷，凡有助於研究者，皆一一輯出列目（如「風俗」一類，方志中恒有風俗一目；傳記之資料，則多存於文集中）。惟此項輯錄，其選錄標準，仍視各類文獻之性質與其種數多寡而定。

五、書目之部所收文獻，各著其書名、卷（冊）數、撰（編）者、撰述年代或刊行時地、刊行者、版本等項。其中版本一項，凡為本館所未藏且無通行之本者（即孤本，或藏處不多之罕見本），則註其藏處；凡有同一版本之不同重（影）印本，則僅著錄其原印本。至有需說明者，則隨條附註之。

六、解題之部，以各類文獻之著述體裁各有不同，其內容亦各有所重，故本編解題之體例，無法劃一，要視各該類文獻之體裁與內容，分類訂定之。惟解題所含之項

目，大抵包括書目資料、撰述經過、撰者生平、撰述動機、篇目、內容大要、史源研究、價值判定、版本說明、研究論述、書影等十一項。有可述者述之，無可述者從闕；有需特予記述者，則另增項目。惟其中「價值判定」一項，僅作平實記述，不強爲評論，且力求公允。蓋研究工作之利用資料，既各有所需，亦各有所重，某一資料，於甲或爲糟粕，於乙則可能爲珍寶也，本編解題不強爲判定者，其故在此。

七、解題之體例與內容，古今有異，中外有別。漢劉向所揭櫫之內容，校讐目錄學家雖懸爲鵠的，然咸嘆無能企及；清紀昀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要鉤玄，考鏡源流，非學深識博者無以下筆，亦非學有專精者無法窺其奧旨。本編解題，既無能師法劉、紀，如強爲仿倣，於初學者亦無所助益。惟有略法現代圖書館學所標示之解題內容，深淺詳略儘量求其適中，既有裨於初學者之入門，亦期能有助於研究工作之參考。因之，於舊籍或多涉考證，所述不避其細；於新籍及一般史料，則側重其內容之介紹。

八、本書目解題第一期編纂計畫，大抵以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各類臺灣文獻爲範圍，包括參考工具書、宗教、考古、人類學、統計、教育、禮俗、經濟、法制、史

料、通史、專史、地理、輿圖、方志、傳記、族譜、語言、文學、藝術（以上類目爲暫定）等。所收文獻，上起明鄭及其以前之早期圖籍，下迄當代之出版品（以該類書目解題完稿前一年所出版者爲斷限）；內含中文、日文與西文有關臺灣之文獻。

九、本編各類書目解題，各委專人主編撰稿，參預者皆非專職，以一、二人總攬一類，見聞固有未逮，書目輯錄自難周備；每類解題之撰稿，或由二、三人執筆，或出自衆人之手，因之欲求體例一定，筆法一致，實非易事。尙祈海內外關心臺灣文獻、熱心臺灣研究之方家，逐類訂補書目、斧正解題，俾本『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更臻完善，此爲本編參預同仁所引頸以望者也。

程大學撰

中央圖書館
臺灣分館

館藏日據時期臺灣關係人名錄解題

(一)

傳記類合傳篇凡例

一、傳記類合傳篇，區分爲第一、人名錄；第二、人物誌；第三、人物論或漫談。兩冊包括第一、人名錄中之：1. 政府機關職員錄；2. 官營機構團體職員錄；3. 民間社團名錄（部分）。

二、本解題所收之書，以本館所藏爲限；至國內外公私藏有爲本館所缺者，容後補遺。參閱本篇之機關或私人，如發覺藏有本館之相關缺本，請惠示本館或惠贈影本，本館無任感禱。

三、本解題，對凡欲參閱某書者，提供有關該書之一切訊息，並附加解題者之評估，對欲索閱該書者，自多助益；縱不欲索閱該書者，因對機關團體組織以及出版當時之時代背景，莫不詳加敘述，自亦有其可讀性。

四、日據時期，因人事制度較爲固定，人事異動並不頻繁，職員錄或人名錄之隨年度更動情形殊微，故本篇之解題，儘採表格方式，俾供索閱者比照之便。

五、本館所庋藏之特藏書，蒙歷任諸同仁之細心維護，賴以倖存，但仍有缺漏封面或版權頁，甚至兩者俱缺者，所謂精裝本，多半係經過本館重加裝訂者。

六、日本全國性人名錄，因其與臺灣關係較疏，列介附錄。

合傳篇凡例

目次

序	孫德彪	〔一〕
編纂凡例		〔三〕
傳記類合傳篇解題（一）	程大學撰	
凡例		一
壹 政府機關職員錄		
一 臺灣一般總錄		一
（一）臺灣民間職員錄、臺灣官民職員錄、臺灣文武官民間職員錄、臺灣總職員錄		一
二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一五
（一）綜說		一八
（二）日據時期之臺灣官制		二〇

(三) 日據時期之臺灣官等俸給制	四一
(四)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關職員錄	六三
內閣印刷局版本與臺灣日日新報社版本	
(五) 凡例	八〇
(六) 評價	八三
三 州廳職員錄	九八
臺北市民住所錄	九九
新竹州下 各官公署、銀行 會社、產業組合 職員錄	一〇一
新竹州 各官公署、各種團體 產業組合、銀行會社 職員錄	一〇二
新竹州下官民 官公衙、學校 會社、組合 職員錄	一〇四
臺中縣職員錄	一〇五

臺中州職員錄（附所屬團體）	一〇六
臺南官民職員錄	一一五
臺南市民錄	一一七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	一一八
高雄州澎湖廳下官民職員錄	一一九
臺東廳人名要鑑	一二三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	一二五
附一、地方自治	一四二
新竹州地方自治人物鑑	一四二
臺灣自治名鑑	一四六
附二、方面委員	一五〇
新竹州方面委員名簿	一五四
四 街庄區職員錄	一五六
臺灣街庄區職員錄	一五六
臺灣街庄職員錄	一五九

貳 官方機構或團體職員錄

一 警察……………一六五

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三、六、七、八、九、五年……………一七六

警察職員錄：昭和八、九、十、三年……………一八四

附、司法警察：臺灣刑務職員錄……………一九七

二 鐵路……………二〇一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職員錄……………二一二

職員錄（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二二四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職員錄……………二二六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職員錄……………二二六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職員錄……………二二八

鐵道職員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二三四

壹 政府機關職員錄

一 臺灣一般總錄

臺灣發行之人名錄中，屬於總錄性者歸於本章，惟總錄亦有偏重於官方者，或偏重於民間者，同時亦有官民合輯者，但此處似以不再細分爲宜。

(一) 臺灣民間職員錄

臺灣總職員錄

1. 刊行緣由：大凡欲有一部概全臺灣人事全貌之總錄，編之不易，尤其民間團體機構，廣汎多岐，要以民間爲主之總錄，其收輯之難，不言可喻。前舉二書，原係同一系列之版本。「臺灣民間職員錄」，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發行其初版，迨昭和八（一九三三）年發行其第十三版時，將其書名改爲「臺灣總職員錄」。

2. 編者或發行人：本系列自大正八（一九一九）年創刊，連續至昭和四（一九二九）年刊行第十

一版，昭和五年停刊，昭和六（一九三一）年復刊第十二版，均係由鈴木辰三所主編。昭和七年，復因編者患病停刊。迨昭和八年，編者鑒於該書刊行，對社會之貢獻與意義之重大，乃交予臺灣實業新報社社長清水留吉，增補篇幅（亦加僞滿洲國欄）修訂定價，以清水留吉為編輯兼發行人，以新面貌發行第十三版「臺灣總職員錄」

3. 內容大要：本書除收輯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州廳、市街庄之官方職員錄外，亦收錄各市街庄別之民間機構職員錄，並附錄軍方人事，在日本內地（主要東京）之臺灣關係者，以及華南（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東）一帶之臺灣關係人士，另有關東廳及僞滿洲國之關係資料。

4. 版本與收藏：本書自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創刊至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刊行第十五版，本館所收藏未全，僅有大正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年及昭和二、三、四、八、十一年計十種版本，至於從缺年度究為停刊，抑收藏未及，以及昭和十二年以後至戰爭結束（昭和二十年）間之發行狀況，不得而知。茲就本館所藏，列表於左：